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50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謝宜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壹萬肆仟陸佰伍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法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9年9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4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6,39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5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8,422元及

01 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
02 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
03 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
04 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人
05 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2月6日向債權人
06 借款22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
07 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
08 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
09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10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
11 權人借款79,49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
12 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
13 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
14 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
15 陳明。四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
16 1年8月8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
17 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
18 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19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20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
21 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0,76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
22 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
23 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
24 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
25 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五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
26 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0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
27 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
28 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
29 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
30 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
31 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5,887

01 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
02 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
03 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
04 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六、緣
05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9月22日向
06 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83%計算，債
07 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
08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09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10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
11 積欠債權人借款72,48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
12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
13 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
14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
15 面，併予陳明。七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
16 自民國113年3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
17 年利率10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
18 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
19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
20 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
21 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9,823元及相關之利
22 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
23 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
24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
25 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八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
26 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12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20
27 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9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
28 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
29 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
30 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
31 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

81,38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九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650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6394元	謝宜蓁	自民國114年6 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03%
002	新臺幣 58422元	謝宜蓁	自民國114年6 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03%
003	新臺幣 79497元	謝宜蓁	自民國114年7 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3%
004	新臺幣 50764元	謝宜蓁	自民國114年7 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3%
005	新臺幣 55887元	謝宜蓁	自民國114年6 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3%
006	新臺幣 72485元	謝宜蓁	自民國114年6 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83%
007	新臺幣 79823元	謝宜蓁	自民國114年6 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83%
008	新臺幣 181380元	謝宜蓁	自民國114年7 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93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 算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6394 元	謝宜蓁	暨自民國1 14年7月29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前述利 率之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至九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百分之 二十，計算之違約 金。
002	新臺幣 58422 元	謝宜蓁	暨自民國1 14年7月27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前述利 率之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至九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百分之 二十，計算之違約 金。
003	新臺幣 79497 元	謝宜蓁	暨自民國1 14年8月7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前述利 率之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至九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百分之 二十，計算之違約 金。
004	新臺幣 50764 元	謝宜蓁	暨自民國1 14年8月9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前述利 率之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至九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百分之 二十，計算之違約 金。
005	新臺幣	謝宜蓁	暨自民國1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

	55887 元		14年7月22 日起		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6	新臺幣 72485 元	謝宜蓁	暨自民國1 14年7月23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7	新臺幣 79823 元	謝宜蓁	暨自民國1 14年7月30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8	新臺幣 181380 元	謝宜蓁	暨自民國1 14年8月13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 附註：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03 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